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是十分必要的。由于受到国内外宏观环境和证券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偏弱。目前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与公司的长期内在价值并不相符，公司投资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

票，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736,917,368.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91,868,928.03 元、流动资产 67,671,695,792.53 元、负债 59,674,837,527.4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71.26%，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250,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0%、1.14%、0.37%，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8,763,439,980.52 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 250,000,000 元。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张志强

2014 年 8 月 20 日